

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2.市场空间及经营稳定性，问题 3.与境外关联经销商岛田化成交易的真实公允性，问题 4.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目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创新性特征披露不充分.....	3
问题 2. 市场空间及经营稳定性.....	4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
问题 3. 与境外关联经销商岛田化成交易的真实公允性.....	5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8
问题 4. 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8
问题 5. 毛利率波动及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0
问题 6. 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13
问题 7.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15
问题 8. 大额存货真实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	17
问题 9. 研发费用真实性.....	18
问题 10. 其他财务问题.....	19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1
问题 11. 募投项目及其他事项.....	21
问题 12. 其他问题.....	23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创新性特征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62 项专利，包括 7 项发明专利，其中原始取得 3 项，继受取得 4 项，6 项为 2020 年以来取得。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报告期 2018 年-2020 年）披露无发明专利，2022 年挂牌公转书中披露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有 17 项，相关专利的公开（公告）日集中在 2018 年，截至本次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有 22 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为 982.56 万元、1,083.46 万元、1,472.50 万元和 492.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8%、2.96%、3.74%和 4.07%，低于同行业 6.00%、6.26%、5.66%和 5.79%的平均水平。公司作为专用智能装备制造企业，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清洗工艺设计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机器视觉检测算法的准确性及可靠性、产品的运行稳定性和智能化、柔性化水平以及节能减排等方面。

请发行人：（1）说明前次申报创业板至今新增已取得的发明专利及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的情况，包括专利申请时间、取得时间、继受取得专利的受让人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对主营业务的贡献等。（2）说明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公开日集中在 2018 年但至今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能否形成实质成果，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3）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发明专利较少、研发投入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是否匹配。（4）结

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竞争力、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作用发挥情况等，补充披露创新性特征的具体体现。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市场空间及经营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是国产工业精密清洗装备领域领军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蓝英装备、杉野机械、德国 MTM 公司、美国清洗技术集团等跨国厂商（品牌）以及双威智能、大连现代、大连当代等内资龙头企业。2019 年我国工业清洗装备市场规模为 371.6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07 亿、1.67 亿、2.47 亿和 1.20 亿。公司所处细分市场无公开的市场容量、市场占有率、市场排名等数据。（2）工业精密清洗装备主要为定制化生产，装备原厂商掌握设计图纸，对产品结构更加了解，同等情况下，客户更倾向于选择原设备厂商对已服役的清洗装备进行升级改造。在装备升级改造项目，装备原厂商具有较强的溢价能力。（3）工业精密清洗装备厂商通常与下游行业绑定较深，其经营状况与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采购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息息相关。对于单个客户而言，其固定资产投资往往不连续开展，导致本行业企业的客户结构变动较大。下游行业的景气周期对厂商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导致订单需求的不均衡。2018 年-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三年出现下滑，2022 年度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长，已基本接近 2016 年水平。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市占率、经营业绩、技术水平、客户情况等，说明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是国产工业精密清洗装备领域的领军企业是否有客观依据，是否存在夸大表述；测算汽车行业工业清洗设备的市场规模，说明该细分领域是否存在市场空间小的情况，如有，请就市场空间较小的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2）说明当前国内市场是否以跨国厂商为主，与跨国厂商相比，公司具有哪些竞争优劣势。报告期内公司是否有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替代跨国厂商产品，如有，说明客户名称、实现的收入情况等，结合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情况，说明客户倾向于选择原厂商的行业特点和消费习惯对于发行人拓展新客户是否形成实质障碍。（3）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具体分析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采购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高度依赖下游汽车行业是否存在较大经营风险，说明公司如何应对相关风险及措施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3.与境外关联经销商岛田化成交易的真实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岛田化成（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是发行人境外业务的主要经销商，最终用户主要为三菱汽车、潍柴动力、五十铃和长安集团等大型汽车集团。报告期内岛田化成的提成比例为2%-8%。报告期内，岛田化成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2,231.64万元、2,146.17万元、2,091.28万元和0万元，销售规模持续下降。

最近一期，公司未开展境外业务。(2) 岛田化成成立于 1963 年，是岛田健一的家族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岛田健一。岛田健一于 2005 年设立发行人前身大鹏有限，后于 2014-2015 年，将大鹏有限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鹏堂。(3)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岛田辽二郎（岛田健一之次子）共同设立岛田化工机，持股 50.50%。由于岛田化工机难以直接进入日本大型汽车集团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仍需沿用岛田化成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进行销售。岛田化工机设立后，发行人选择通过岛田化工机与岛田化成进行经销业务合作。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将所持岛田化工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岛田辽二郎。(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岛田家族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如支付岛田健一销售顾问费、代付岛田健一工资、代货币兑换等。(5) 发行人境外经销主要为非买断式经销，经销商客户主要担任贸易商社的角色。公司按最终用户制定的交付时间、地点向最终用户发货，并承担相关销售合同项下包括安装调试、终验收和质保在内的主要责任。

请发行人：(1) 说明岛田化成在退出中国市场后与发行人建立经销合作的背景、过程及时点、发行人销售额占岛田化成业务规模的比例，其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再与岛田化成、岛田化工机合作的真实原因，是否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与终端客户不再合作，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对岛田化成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停止与岛田家族的合作后是否具备独立的境外业务开拓及获客能力，发行人截至目前

是否进入日本汽车厂商供应商目录，请结合前述情况在招股书中充分揭示“境外业务开拓风险”。(2) 分别说明在岛田化工机设立前后，发行人通过岛田化成、岛田化工机进行境外销售的业务模式，包括货物流、资金流、单据流及参与各方职责、利益分成机制（提成比例等），以表格形式列示各期穿透到终端客户的交易金额及毛利率情况；结合发行人及中间商获利水平说明前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中间商、经销商进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3) 说明岛田化工机设立前后岛田家族的经销获利水平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发行人销售定价、回款进度及信用期是否发生明显变化；结合董事会及关键岗位人员提名任命情况、公司章程具体约定、决策审批流程等，说明发行人对岛田化工机形成控制的原因及依据。(4) 说明岛田化工机所欠发行人债务的形成背景及原因，截至目前的偿还进展，是否计息，最晚迟至 2024 年 5 月偿还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变相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结合岛田化工机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说明未作单项坏账计提的原因，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足。(5) 结合发行人与经销商、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说明认定为非买断经销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终端客户采购规模与其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是否匹配，主要项目的合同签订、发货、验收时点，是否以取得终端客户验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6) 说明发行人与岛田家族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如支付销售顾问费、代付工资、代货币兑换等）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流转是否形成闭环，是

否有客观证据支持。(7)说明公司通过经销商玛路恩向岛田化成间接销售而不是直接销售的原因,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结合货物流、单据流、终端客户情况说明前述交易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8)说明通过岛田化成向潍柴动力、长安集团等境内客户销售产品而非发行人直接销售的原因,订单获取具体过程及其合规性,岛田化成提成比例如何确定,与同行业销售模式是否一致,结合具体项目情况(终端客户、售价及成本、毛利率、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前述项目经销毛利率高于向同一客户直销毛利率、提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境内外经销商(尤其是岛田化成、岛田化工机等)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经销模式下是否均直发终端客户及其占比情况,并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列表说明自2014年撤资后直至本次问询回复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与岛田家族及其关联方的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包括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金额、时点、对应客观证据,是否存在与业务往来无关的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4.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754.26万元、16,760.34万元、24,736.17万元和12,029.56万元,呈先降后升趋势。(2)公司核心产品工业精密清洗装

备的服役期限为 8-10 年，主要服务于下游汽车行业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存在客户需求不连续和销售订单获取不均衡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且变化较大。（3）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新能源车辆领域的专用智能装备销售规模大幅提升，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34.23%、27.29%、67.24%、57.65%。我国新能源汽车 2022 年度总销量达到 686.89 万辆，渗透率达到 27.60%。（4）根据经审阅财务数据，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28.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7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206.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42%。

请发行人：（1）结合各期新签订订单及转化情况、产品发货及验收情况、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数量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下游汽车行业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发行人获取订单数量、金额之间的匹配关系。

（2）结合市场占有率、产品竞争优势、发行人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新客户及新业务开拓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获客能力，主要客户（如比亚迪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下降后，针对其订单流失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新能源车与传统燃油车针对工业精密清洗需求的差异情况、技术迭代及行业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及渗透率提升情况、燃油车客户采购需求变动、在手订单构成情况（新能源车、燃油车），说明工业精密清洗业务在新能源车领域的市场空间是否明显小于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需求增长能否弥补燃

油车客户的需求下滑，发行人产品迭代及技术进步能否满足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变化，能否持续获得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订单，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充分揭示“燃油车销售下滑风险”。

(4) 说明 2023 年 1-9 月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情况相符，结合下游汽车市场固定资产投资景气度、2023 年 4 季度业绩情况、2023 年全年业绩情况、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等，说明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已得到扭转，是否存在期后持续下滑风险，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充分揭示“业绩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对主要客户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数量、金额及占比，相关核查手段是否充分、有效。

问题5.毛利率波动及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专用智能装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87%、30.03%、36.90%和 29.13%。由于发行人产品的非标、定制化特点，导致各年度不同项目、同一客户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合同中，合同毛利率偏离目标毛利率的情形较为频繁，且大多为低于目标毛利率。报告期内，工业清洗剂毛利率分别为 58.01%、57.37%、56.28%和 57.3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2022 年甚至为负。(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豪森股份和蓝英装备。蓝英装备的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业务主要来自于收购德国杜尔集团下的 **Eco Clean**，是工业精密清洗领域的龙头企业。发行人本次申报选取的可比公司与前次申报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巨能股份与发行人在产品及客户方面存在较大差异。(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04%、20.07%、15.07%、17.53%，存在一定波动。制造费用中，各期存在技术咨询费支出，分别为 103.20 万元、462.19 万元、55.44 万元及 293.66 万元，波动较大。(5) 报告期内，原材料领用和工时统计是公司成本核算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主要通过 **ERP** 系统和财务系统，以 **BOM** 单为基础对各项目料工费进行管理。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工业精密清洗装备、工业清洗剂的构成情况（料工费）及其变动原因，说明产品报价及预算成本确定机制，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合同的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存在差异的原因，成本变动较大情况下产品售价是否随之调整，合同实际毛利率低于目标毛利率、甚至为负的合理性，是否反映发行人项目预算及执行相关内控机制存在缺陷。(2) 结合主要境外项目的售价及成本变动、具体执行情况等，量化分析境外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2022 年为负的商业合理性。(3) 说明工业清洗剂业务的定价机制，是否与清洗机进行捆绑销售，是否影响清洗机等设备定价，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结合在手订单预计毛利率说明高毛利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 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其合理性，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存在较

大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选择性选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更可比的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和科达等），如有，请加入毛利率对比分析。（5）结合产品及客户差异、销售模式、下游应用领域、售价及成本差异等，定性定量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直接可比公司蓝英装备的原因，主要受售价还是成本影响，蓝英装备生产成本较高的具体体现及客观证据，剔除相关影响因素后两者毛利率是否仍存在较大差异；结合订单获取方式，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售价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6）结合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及其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技术咨询费的发生背景及计费依据、支付对象，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各期生产人员的数量及岗位构成、总制造工时及单位工时薪资变动情况、人均薪资具体构成及其变动情况，是否与所在地及可比公司薪资水平存在较大差异。（7）结合历史采购价格变动、市场询价情况、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等，说明主要原材料（机器人、泵、电机、钢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量化分析清洗剂业务原材料投入产出关系及其变动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核查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核查结论。（3）结合毛利率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针对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

真实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4) 说明针对成本核算内控流程（尤其是原材料领用和工时统计）是否健全有效及主要项目成本核算是否准确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并对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完整准确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对于专用智能装备，在通过终验收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终验收单时确认收入；经销模式下若无法取得最终用户出具的终验收单，则在终验收款回款时确认收入。个别合同项下产品终验报告未按合同约定加盖公章。(2) 对于配套产品服务，在客户签收日确认收入；若无法取得签收单或第三方物流提供的签收记录时，在货款回款日（但不早于发货日）确认收入。(3) 公司的专用智能装备生产工序相对复杂，除在厂内生产外，还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专用智能装备在厂内质检/预验收合格后，公司需将设备重新拆解、分批发送至客户场地，再还原回出厂前状态，然后在客户现场与生产线上的其他设备一同进行安装调试，再视客户要求，共同通过试生产、小批量生产和稳定生产测试等环节后完成终验收。项目从安装调试完成到通过客户终验收的时长主要取决于客户整条生产线的运行情况，耗时一般较长。公司的专用智能装备业务从签订合同到通过终验收通常需要 6-24 个月。

请发行人：(1) 结合销售合同中关于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厂内预验收、初验、终验）、控制权转移的相关约定说

明不同类型业务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环节，各环节发行人主要履约义务及对应客观证据留痕；说明专用智能装备业务的具体验收过程，验收是否为一次性完成，报告期各期厂内预验收、初验、终验的收入占比情况，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时点的回款比例，是否存在逾期不验收视同验收情形及其金额、占比。（2）分别说明专用智能装备、配套产品服务未获取终验收单、签收单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无法取得终验收单、签收单的情况下以终验收款或货款回款时点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以表格形式列示报告期各期专用智能装备业务前十大合同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内容、合同金额、订单获取方式、合同执行情况（合同签订、发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时点）、结算节点、收入确认时点（精确到年月日）及回款比例、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存在退换货、先开工后中标、先开工后签订合同情形。（4）结合各类产品从合同签订到产品发货、发货到验收完成的平均周期，说明产品收入确认周期较长的原因，直销及经销模式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生产周期、验收周期明显偏短、偏长情形及其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相关验收、签收单据是否均有客户加盖公章并授权其相应人员签字确认，未盖章情况下如何确保单据的效力及其真实性。（5）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终端用户直销、对总承包商直销、境内买断式经销、境外非买断式经销）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不同销售模式的划分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

行业惯例，不同销售模式下双方权利义务划分（包括运输、安装、验收、结算等），非终端销售模式下终端客户验收单据的获取情况及占比，是否存在直接客户验收时间早于终端客户验收时间的情形。(6)说明专用智能装备在预验收合格后，先拆解、分批发送至客户场地，再还原回出厂前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于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性的核查方式（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3)说明针对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是否准确、非终端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产品在终端客户处运行使用情况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4)结合前述情况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5,786.90 万元、3,971.05 万元、8,962.56 万元及 7,384.6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 年以上账龄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24.76%、46.53%、21.85%和 17.94%。各期应收账款的逾期率分别为 48.57%、58.24%、24.82%、50.51%。(2)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企业。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群体，公司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3)公司与客户的资金结算呈现三个特征：一是项目执行周期长、结算周期也较长；二是发货/预验收到终验收之间的不可控因素较多，时间不固定，期间公司需要垫付资金；三是受质保

期影响，公司的质保金的账龄往往超过 1 年。(4) 比亚迪通过其签发的数字债权凭证（即“迪链”）结算，兑付周期为 6 个月（从开具日至到期日）。

请发行人：(1) 说明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付款进度、回款周期，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2022 年应收账款（含质保金）增长幅度远高于收入的具体原因，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2) 说明应收账款超出信用期的标准，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长、逾期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客户类型、款项性质分别说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含质保金）构成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包括逾期时间、逾期原因、资信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经营异常、回款风险较大客户，发行人催收措施及其有效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3) 结合单项计提坏账的确定依据、客户逾期未回款情况、信用风险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未单项计提情形。(4) 按照客户类型说明截至目前的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客户经营状况、资信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

(5) 说明各期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迪链”）的形成原因、具体构成、开具日、到期日、账龄、是否存在逾期未兑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真实性，相关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足。(6) 结合质保金账龄分布、减值测算过程、转

入应收账款后的账龄连续计算情况、可比公司减值计提比例等，说明质保金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大额存货真实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55.53 万元、17,649.22 万元、18,182.25 万元和 16,005.73 万元，主要由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构成。公司当年度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余额可对下一年度收入起到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1 年库龄的存货以发出商品为主。

请发行人：（1）结合生产模式、采购及生产周期、备货政策、发货及验收情况、在手订单支持率等，说明各期发出商品、在产品、原材料金额变动原因，当年度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余额与下一年度收入的匹配关系。（2）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产品类别和数量、金额及占比、发货时点、状态及所处位置、未验收原因、期后确认收入时点，分类说明长库龄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期后长期未结转或验收结转时间明显偏长情形。（3）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谨慎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在手订单预计售价、项目成本变动、期后结转情况、可比公司跌价计提等，说明存货（尤其是长库龄发出商品）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各类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的监盘、

函证情况，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是否账实相符。

问题9.研发费用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将与销售研发试制品成本相关的直接研发投入通过“生产成本”核算，再计入存货或营业成本，而不再研发费用科目列示。公司的研发活动分为“基于通用目的的研发活动”和“基于销售目的研发活动”，“全口径研发投入”包含研发试制品成本。

请发行人：（1）说明通用目的研发活动和基于销售目的研发活动的具体差异，项目立项、执行、结项过程中通用目的及销售目的研发活动的相关内控节点及对应客观证据留痕，发行人如何准确区分两类研发活动，相关成本费用是否归集核算准确，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混淆情形。（2）说明全口径研发投入中材料费变动较大的原因，与研发活动的匹配性，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日常管理及审批流程，如何区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是否存在混淆情形。（3）说明研发领料的投入产出情况，各期产出及结转研发试制品的数量、金额，涉及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4）结合部门设置及内部管理情况，说明各类人员（销售、管理、研发）的划分依据和标准，是否存在混同情形，报告期内各类员工（销售、管理、研发）的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人均薪酬及其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地市场薪酬水平相匹配。（5）结合计费依据及其合理性，说明销售费用-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2020年销售费用-其他、管理费用-车辆使用及修理费的具体构成及各期变

动原因，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相关费用支出与业务开展的匹配性，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针对研发工时系统、研发台账、研发项目管理等研发相关内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问题10.其他财务问题

（1）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办公楼、厂房车间和机器设备构成，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0.22 万元、1,158.10 万元、5,867.62 万元和 5,751.41 万元。2022 年，公司新厂区（一期）主体工程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请发行人：①结合厂房建设进度、在建工程转固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固定资产金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与产能产量相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对应的具体项目、预计工期、预计投资总额、实际投资金额、转固时间，各期结转至固定资产及成本的具体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形，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的具体构成，是否涉及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

（2）大额合同负债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9,892.19 万元、9,198.04 万元、9,762.48 万元和 8,023.55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业务背景和预收款约定，说明合同负债的具体构成及其账龄，对

应主要项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账龄、收款进度、项目进度、未实现销售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合同负债与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的匹配性。

(3) 其他应收应付款的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员工借支款以及代员工支付的个人五险一金等，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应付控股股东资金拆借利息。请发行人：①说明员工借支款、代员工支付五险一金的发生背景及原因、各期涉及员工数量、借支款及代付五险一金的金额，员工借支款的偿还及计息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借背景及原因、时间、金额、偿还及计息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拆借情形。

(4) 预计负债及产品质保。根据申请文件，专用智能装备通过终验收后，公司通常向客户提供 1 年的质保期，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过去 12 个月的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提售后服务费，同时确认预计负债和销售费用。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预计负债的具体构成，计提依据及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各期售后服务费与预计负债的匹配性，预提范围外发生售后服务费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

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以表格形式详细列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的主要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3）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4）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1.募投项目及其他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智能工业清洗设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二期）、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智能工业清洗设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包含“专用智能装备扩产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项目”两个子项目，公司将通过此项目提升生产运营环节的自动化、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并适当扩大产能，同时改善工业精密清洗装备的研发办公条件，提升研发能力。

（2）公司生产的专用智能装备系非标定制化产品，每台设备原材料耗用量和生产时间均不同，无法准确用台数表示产能，故采用关键设备工时进行产能分析。公司装备生产能力的主要限制环节为切割、焊接和机加工，使用的主要设备为

激光切割机、加工平台、数控车床、数控铣床，产能增加主要依赖于增加上述设备及作业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切割机、加工平台、数控车床、数控铣床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100%、部分年度超过130%。（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三次现金分红，合计分红金额3,429.30万元，主要流向实控人及其控制企业。

请发行人：（1）说明“专用智能装备扩产升级项目”对公司产能提升的具体情况，公司将新增专用智能装备产能80台/年的测算过程，新增产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合下游行业景气度、公司生产能力和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2）说明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子项目拟开展的研发项目情况，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费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环评产能情况，与招股书中产能计算方式是否一致，如否，说明不同产能计算方式的差异及采取不同产能计算方式的合理性，如是，说明公司长期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相关相律法规，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部分年度产能超过30%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手续。（4）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取得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用途及客观支持证据，说明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5）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情况、各期分红情况、金融资产购买情况、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具体依据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

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其他问题

(1) 多次变更主办券商。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保荐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挂牌时主办券商为五矿证券，目前主办券商及本次申报保荐机构为东方证券。请发行人：说明前次申报创业板撤回的主要原因，历次变更保荐机构（主办券商）的背景、过程、时点及协议签订情况，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利用前任工作，是否对相关文件或核查工作履行相应核查程序。

(2) 实控人不当控制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博德工业持有公司 68.7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李鹏堂直接持有公司 1,180.9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42%，通过博德工业间接持有公司 2,624.34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56.48%。此外，李俊堂通过博德工业间接持有公司 568.68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12.24%，李俊堂与李鹏堂为兄弟关系，与李鹏堂构成一致行动人。李鹏堂通过直接、间接持股以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4,374.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4.1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李鹏堂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俊堂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机制等，说明公司如何防范实控人不当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